

2022“最美基层民警”先进事迹发布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训词精神,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激励广大公安民警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中央宣传部、公安部近日向全社会宣传发布2022“最美基层民警”先进事迹。

张梁、吕游、赵恒彬、安二宝、马春雨、张宇航、何欢、路博阳、陈建强、孙益海、梁晓丽、朱明、施晓健、艾金凤、张连波、陈民生、常武(牺牲)、李江、时春霞、杨伯伦、乔晋军、周和理、黄

晨、朱允宏、石林、黄家斌、樊有宏、刘汉朝、阿旺丹德、袁芳、潘金磊、覃锋、曾芝强、徐娟、程万里、符世彻、陈宇、王微等38名个人光荣入选。他们中,有的驻守边疆高原,克服常人难以想象的困难,守卫一方平安;有的奋战打击一线,冲锋在前、不怕牺牲,屡破大案要案;有的穿梭街巷社区、抗疫一线,全心全意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成为百姓的贴心人;有的刻苦钻研技能本领,在改革强警、科技兴警的道路上绽放青春光彩,成就奋斗人生。他们虽来自不同警

种岗位,但都以强烈政治担当、使命担当、责任担当,忠实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用汗水、鲜血乃至宝贵生命,生动诠释了对党、对国家、对人民、对法律的无限忠诚,谱写了一曲曲人民公安为人民的英雄赞歌,充分展示了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警察克己奉公、无私奉献的良好形象。

发布仪式现场采用视频展示、人物访谈、“云”连线等形式,从不同侧面讲述了他们的先进事迹和工作生活感悟。中央宣传部、公安部负责同志为他们颁发“最美基层民警”证书。

广大公安民警纷纷表示,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最美基层民警”为榜样,牢记初心使命,强化使命担当,坚决做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坚决捍卫政治安全,全力维护社会安定,切实保障人民安宁,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法治日报记者 董凡超)

夜查食品安全



9月20日,淮北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工作人员走进辖区夜市餐饮街区开展食品安全夜查行动。近日,淮北市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夜市经营特点开展夜查行动,执法人员对夜间餐饮服务单位的经营资质、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原材料进货台账记录等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通讯员 李鑫 孙略 摄

隐私面单应为快递标配

近日,国家邮政局通报,自今年3月开展邮政快递领域个人信息安全治理专项行动以来,累计侦破窃取、贩卖寄递信息案件189起,查处寄递企业违法违规行为377件;隐私面单推广工作已在行业内全面铺开,日均使用量达1亿单左右。治理成果不仅有力震慑了邮政快递领域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寄递领域保护个人信息意识。

当前,寄递服务已覆盖社会生产生活各个领域,日均快递业务量超3亿件,每天都会产生、积累大量的寄递数据信息。这些标有收件人姓名、电话、地址的数据信息,容易被不法分子窃取、利用,为各种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了可乘之机。

为防止快递面单上个人

信息处于“裸奔”状态,隐私面单应运而生。隐私面单主要是指消费者的信息通过技术手段处理,不显示在快递面单上,同时在后台也进行了加密处理。快递员只能通过APP联系收件人,无需人工识别手机号码。隐私面单无疑为收件人的个人信息上了把锁,让消费者寄收快递更安心。

从推行情况看,经过行业和企业共同努力,隐私面单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有的快递企业自有渠道寄递服务已基本实现隐私面单功能全覆盖。不过,需要注意的是,隐私面单普及及推广仍面临不少现实难题。比如,邮政快递业点多面广,日均数据传输总量超过5TB,信息安全管控难度较大;安全保障与便捷服务的矛盾比较突出,使用隐私面单后,在末端的处理、投递环节,难免会对投递效率和准确率带来影响。

相对于传统面单,隐私面单属于新事物、新技术,

很多用户由于对隐私面单的知晓程度低,因此主动选择隐私面单服务的并不多。一些驿站工作人员对隐私面单的操作也不熟练,有的基层快递员对信息安全也不重视。

保护邮政快递领域个人信息安全,让隐私面单从可选服务变成标配服务,还需要常抓不懈,进一步加强行业个人信息保护源头治理。一方面,要推动相关标准的修订、制定,进一步明确寄递企业面单信息去标识化的责任,督促指导寄递企业、电商平台,加快推广使用隐私面单和虚拟号码等安全防范技术;另一方面,要加强邮政、公安、网信跨部门协调联动,继续严查严惩邮政快递领域涉个人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还要加大宣传力度,让隐私面单的功能和意义被广泛知晓,确保年底实现隐私面单基本覆盖的目标。

(吉蕾蕾)

【以案说法】

“小区被盗,物业赔”的承诺具有约束力

问:一家物业公司为获取竞争优势,曾在小区多处张贴海报,承诺“小区被盗,物业赔”。随后,业主委员会与之签订了物业服务合同。近日,因为我的一辆电动车被盗,我基于自己系小区房屋所有人与使用人之一,要求物业公司赔偿,但其以上述承诺并没有写入物业服务合同,其不具有对应义务为由拒绝。请问上述承诺对物业公司究竟有无约束力?

答:“小区被盗,物业赔”承诺对物业公司具有约束力。《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即物业服务人对业主等主体的人身和财产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物业服务人作出的有利于服务小区业主的公开承诺,哪怕没有写入物业服务合同中,但因为同样属于“物业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物业服务人也必须履行。其中的“服务承诺”,可以包括保障小区内设施设备安全、对侵权行为进行防范与制止、维持公共场所及共有部分秩序以及进行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

员工犯错 “羞辱式教育”构成侵权

问:因我多次迟到,公司为严厉警示我并告诫其他员工,让我在工休期间在公司挂牌示众,牌子中写有“我迟到 我可耻”。我因受到同事乃至外界的挖苦、讽刺、嘲笑,而导致精神抑郁且不得不住院医治。请问公司的“羞辱式教育”是否侵权?

答:公司侵犯了你的名誉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责任,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行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来认定。”公司之举恰恰对应要件:一是你已经被同事乃至外界挖苦、讽刺、嘲笑,甚至导致精神抑郁并住院治疗;二是《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你虽然确有迟到,但并不能剥夺你作为“民事主体”的资格,也不等于由此失去了名誉权。因此,无论哪一种情形都表明其具有过错。

婚前嫁妆 离婚时丈夫不能要求分割

问:我与丈夫因夫妻感情确已破裂而不得不协议离婚时,丈夫认为我的动产嫁妆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我则坚持对应嫁妆是我娘家婚前给我的,婚后也没有约定共有,故仍属于我的个人财产,丈夫无权分割。请问我的观点对吗?

答:你的观点是正确的,即丈夫无权分割。《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一条指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鉴于嫁妆一般为结婚以前娘家提供给女方,故除非婚后男女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当属女方个人财产,即不能因为结婚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此外,鉴于《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即夫妻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协议来改变嫁妆的属性。结合本案,鉴于你的嫁妆在你与丈夫结婚前就已经实际存在,而婚后又无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的约定,丈夫自然不能要求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本报综合)